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84號

聲 明 人 李 治 源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準強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83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李治源因加重準強盜案件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在第三審之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。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鄧振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